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2-02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 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体斌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2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5日，公司在前述媒体上刊登了变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14人，共持有199,420,116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77,479,897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940,219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1,091,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12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8,7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1,091,6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0,122,95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8,7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2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费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99,420,11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479,89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940,21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改后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连佩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07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388,138.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3,41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5760454227，截止2012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252,961,861.8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型高效岩土钻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310188000084888，截止2012年6月21日，专户余额为150,4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钻杆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银行应当配合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郝红光、王一鸣可以在上述各银行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上述各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各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上述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上述各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2-008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6月21日，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2012年6月25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3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2,491.44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0万股的60.2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491.4404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491.4404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2-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政府采购网于2012年6月26日公布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验总局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项目评标结果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zybx/zbgg/201206/t20120626_2191031.shtml），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1、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项目（项目编号：TC12C15H）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结果如下：

采购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标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仟陆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698,000.00）

招标公告日期：2012年5月16日

定标时间：2012年6月26日

现予以公示，有任何异议者可于2012年7月5日（含）16：00前以书面的形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项目简介：该项目根据中国电子检验检疫建设方案的要求，完成受理报检和集中审单、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签证通关、计收费等检验检疫主要业务环节的软件开发工作。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一代检验检疫核心业务系统。在业务运作、决策执行、风险管控、快速反应等方面有效提升检验检疫核心竞争力，在检验检疫部门履职把关、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市场和突发的质量安全事件过程中发挥更加及时、有效的作用。

3、该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本公司能够签订该项目的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证券代码：002366　　公告编号：2012-026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德言、王国华、喻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熊云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朱学前代为表决。另有公司的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代）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中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周正宏认为具体的申报、审批、责任追究流程需进一步明确，因此投弃权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2-2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在上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谢获宝、陈劲、郭建南、吴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多品牌发展战略的规划，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首期出资人民币1亿元，并委派邱坚强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投资范围主要为服饰行业，针对服饰行业中不同细分市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合资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及合作。

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以该公司注册登记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2-0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均为公前补充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306,97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2012年度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583,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99.55%；反对438,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9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19,766,1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97.83%；反对438,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弃权0股。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06,97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此外，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2—02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税前），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税前），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5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47,726,422.50元。

4、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0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不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3.00元。所有QFII的红利按税后发放。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日。

2、除息日：2012年7月3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7月6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宜

咨询电话：0431——87666905

传　　真：0431——87666813

咨询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418号

邮政编码：13001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